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J202606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6[00015]号
采购项目预算：1,179,465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立萍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79,465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双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	1,179,465	对双牌县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已经运行9年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换。	2026-0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79,465元

包概述：双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二氧化硫分析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106,200	1	106,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二氧化硫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零点噪音≤ 0.1 nmol/mol；最低检测限≤0.4 nmol/mol；量程噪声≤ 0.8nmol/mol；示值误差≤ ±0.4%F.S；20%量程精密密度≤ 0.8 n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 0.9nmol/mol；24小时零漂≤ ±0.4nmol/mol；20%量程漂移（24小时）≤ ±3 nmol/mol；80%量程漂移（24小时）≤ ±9nmol/mol；响应时间≤ 85秒；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1nmol/mol/℃；干扰成份影响（H2O）≤±0.02%F.S.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2%。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氮氧化物分析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112,100	1	112,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NO、NO2、NOX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	氮氧化物分析仪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零点噪音< 0.1 nmol/mol；量程噪声≤ 0.4nmol/mol；最低检出限≤ 0.1 nmol/mol；示值误差≤ ±0.4%F.S.20%量程精密密度≤ 0.3n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 1 nmol/mol；24h零点漂移≤0.4 nmol/mol；20%量程漂移（24小时）≤ ±0.5 nmol/mol；80%量程漂移（24小时）≤ ±1.2 nmol/mol；干扰成份影响（NH3）≤±0.03%F.S.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1%；长期零点漂移≤0.3nmol/mol/7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一氧化碳分析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100,300	1	100,3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氧化碳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2	★	一氧化碳分析仪	测量范围0~50 μmol/mol；零点噪声≤ 0.01 μmol/mol；量程噪声≤ 0.03 μmol/mol；最低检出限≤ 0.02 μmol/mol；示值误差≤ ±0.3%F.S.；20%量程精密密度≤ 0.02 μ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 0.05 μmol/mol；24h零点漂移≤ ±0.04 μmol/mol；20%量程漂移（24小时）≤ ±0.1 μmol/mol；80%量程漂移（24小时）≤ ±0.1 μmol/mol；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秒；流量稳定性≤ ±0.6%；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02/℃ μmol/mol；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1%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臭氧分析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82,600	1	82,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臭氧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2	★	臭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零点噪声≤ 0.2 nmol/mol；最低检出限≤ 0.4 nmol/mol；示值误差≤ ±0.5% F.S.；20%量程精密密度≤0.7 n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0.8nmol/mol；24h零点漂移≤±0.7 nmol/mol；20%量程漂移（24小时）≤±1.1 nmol/mol；80%量程漂移（24小时）≤±3.1 nmol/mol；响应时间≤ 40秒；电压稳定性≤±0.3%F.S.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nmol/mol/℃；长期零点漂移≤±1.5/7dnmol/mol；长期量程漂移≤±8/7dnmol/mol；光室数量2个；检测器数量2个。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零气发生器(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59,000	1	59,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零气发生器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	零气发生器	压力10~30 psi；零气的纯度 SO2≤0.5ppb；NO≤0.5ppb；NO2≤0.5ppb；H2S≤0.5ppb；NH3≤0.5ppb；O3≤0.5ppb；CO≤0.02ppm；HC≤0.1ppm；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结露点：≤0℃。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6	PM10颗粒物监测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188,800	1	188,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10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PM10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2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分析方法：β射线法加动态加热系统；测量范围0-1000 μg/m3；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9%；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8%；校准膜重现性≤±0.8%；湿度测量误差≤±5%；平行性≤5%；检出限≤ 1.1 μg/m3；测量结构：测量结构。			
7	PM2.5颗粒物监测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212,400	1	212,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条参数。						
7	PM2.5颗粒物监测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212,400	1	212,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条参数。						

	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其中：实质性参数：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2.5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配置要求：含主机、PM10切割头、BGI VSCC PM2.5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2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或微量振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法；测量范围0-1000 μg/m3；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平均流量偏差设定值≤±0.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3%；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校准膜重现性≤±1.2%；平行性≤8%；			
		3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最低检测限≤1.1 μg/m3；精度(24小时)≤±2 μg/m3；源：C14 Beta源和880nm IR光学源；数据输出速率：每1秒；测量结构：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实时质量浓度：每1分钟测量并更新一次实时浓度均值，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4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长时间平均：1min~1h（任意设置）；纸带/采样膜：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采样膜）可使用6个月以上，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24h。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8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14,337	1	14,337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设备用途：测量大气环境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为环境大气监测数据提供气象条件数据；配置要求：气象仪主机、气象杆等；			
		2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风速传感器原理：超声波原理；风速传感器测量范围：测量范围0~60m/s；风速传感器精度：精度±0.3m/s；风向传感器原理：超声波原理；风向传感器测量范围：测量范围0~360°；风向传感器精度：精度±3°；相对湿度传感器原理：湿敏电容式原理；相对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测量范围0~100%；相对湿度传感器精度：精度±2%；温度传感器原理：二极管结电压原理；			
		3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测量范围-50℃~+85℃；温度传感器精度：精度±0.2℃；大气压力传感器原理：压阻式原理；大气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测量范围0~1100hpa；大气压力传感器精度：精度±0.3hpa。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9	PM10和PM2.5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次	118,000	1	118,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PM10和PM2.5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	手工比对监测：满足国家文件《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对参比测试的相关要求；			
		2	★	PM10和PM2.5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	手工比对监测：数据异常时，提供溯源排查技术服务。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4,838	1	4,838

10	气体采样总管(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气体采样总管	采样系统：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1	仪器专用机柜（带导轨）(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8,850	3	26,55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仪器专用机柜（带导轨）	参数要求：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SO2、NOx、CO、O3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2	标气及减压阀(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5,310	3	15,93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标气及减压阀	减压阀结构：双级式减压结构；减压阀材质：不锈钢；减压阀气密性：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减压阀耐腐蚀：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减压阀吸附性：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标气种类及数量：SO2标气、NO标气、CO标气各一瓶；标气浓度：SO2标气50ppm、NO标气50ppm、CO标气3000ppm；标气有效期：一年。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3	稳压电源(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3,182	1	3,182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稳压电源	参数要求：抗干扰交流净化稳压电源，能够满足SO2、NOx、CO、O3、PM10颗粒物分析仪、PM2.5颗粒物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5KW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4	UPS续航(	否	否	否	台	10,738	1	10,738

货物 序号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UPS续航	参数要求：能够满足SO2、NOx、CO、O3、PM10颗粒物分析仪、PM2.5颗粒物分析仪停电时续航≥2小时，功率不小于6KVA，配备至少16块蓄电池。			
	货物名(货物 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 品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5	数据采集仪（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台	6,490	1	6,49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数据采集仪	参数要求：采集各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发送至中心站，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各种报表。 具体要求：CPU主频 1.6GHz；1GB内存；500G硬盘、19寸4U工业机箱；8个以上RS232接口。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 品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6	试运行期间 运维（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次	35,400	1	35,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试运行期间运维	服务要求：按照《湖南省环保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维护并填写相关运维记录。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 品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7	动态气体分 析仪（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否	否	否	1	82,600	1	82,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3条。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动态气体分析仪	分析技术：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	动态气体分析仪	流量线性误差：≤±0.2%；臭氧发生浓度误差：≤±0.5%；			
		3	★	动态气体分析仪	流量控制重现性≤±2%满量程；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标气接口≥3个；电磁阀： 每台配备4个外置电磁阀；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输出范围0.01-1ppm@6SLPM；紫 外光度计最低检出限≤3ppb；紫外光度计精度≤1ppb；紫外光度计响应时间（T95）≤180秒；紫外光 度计线性：1%满量程。紫外光度计量程：100ppb-5ppm自由选择。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否	无	无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是	图片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否	无	无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否	无	无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4	臭氧分析仪	1	臭氧分析仪	否	无	无
		2	臭氧分析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5	零气发生器	1	零气发生器	否	无	无
		2	零气发生器	否	无	无
6	PM10颗粒物监测仪	1	PM10颗粒物监测仪	否	无	无
		2	PM10颗粒物监测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3	PM10颗粒物监测仪	否	无	无
7	PM2.5颗粒物监测仪	1	PM2.5颗粒物监测仪	否	无	无
		2	PM2.5颗粒物监测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3	PM2.5颗粒物监测仪	否	无	无
		4	PM2.5颗粒物监测仪	否	无	无
8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否	无	无
		2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否	无	无
		3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否	无	无
9	PM10和	1	PM10和PM2.5颗粒物手工	否	无	无

	PM2.5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		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			
		2	PM10和PM2.5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级复核	否	无	无
10	气体采样总管	1	气体采样总管	否	无	无
11	仪器专用机柜（带导轨）	1	仪器专用机柜（带导轨）	否	无	无
12	标气及减压阀	1	标气及减压阀	否	无	无
13	稳压电源	1	稳压电源	否	无	无
14	UPS续航	1	UPS续航	否	无	无
15	数据采集仪	1	数据采集仪	否	无	无
16	试运行期间运维	1	试运行期间运维	否	无	无
17	动态气体分析仪	1	动态气体分析仪	否	无	无
		2	动态气体分析仪	是	图片	需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3	动态气体分析仪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技术要求	技术	一、基本要求 1) 整台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能够满足正常、稳定地自动连续进行大气监测的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 2) 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3)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可靠性，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PM_{2.5}颗粒物监测仪、SO₂分析仪、NO_x分析仪、CO分析仪、O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二、仪器设备清单及数量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方法	数量
1	主要产品	氮氧化物分析仪	化学发光法	1台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紫外荧光法	1台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红外吸收相关法	1台
4		臭氧分析仪	紫外吸收法	1台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β射线法加动态加热系统	1台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或微量振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法	1台
7	质控设备	动态气体校准仪	定量稀释法	1台
8		零气发生器	过滤燃烧法	1台
9	气象系统	气象五参数	/	1台
10	气体采集总管			1台
11	仪器专用机柜（带导轨）			3台
12	标气及减压阀			3台
13	稳压电源			1台
14	UPS续航			1台
15	数据采集仪			1台
16	试运行期间运维			1次

			17	手工比对监测及省站复核	1次
--	--	--	----	-------------	----

三、设备供货、安装和测试要求 1、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需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60个日历日内需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2、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商生产的全新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老旧翻新产品。 3、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装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 4、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并由制造商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需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会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的说明原件扫描件。 5、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提供以上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设备产生破坏，该供应商要负责修补复原。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质保期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 2、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若需要调换配件，在保修期内凡非使用者人为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人为造成或保修期外需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可收取维修材料费。 3、技术支持：保修期届满后，承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随时解答客户各类技术问题，质保期内如发现污染数据异常需无偿提供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援，技术支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污染源溯源排查等。 4. 技术培训：质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更具客户要求，需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如有标准更新，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免费培训； 5. 设备维护检查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巡检维护服务，每季度检查设备状态，了解使用情况，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手工比对质控申请，供应商需为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PM_{2.5}颗粒物监测仪提供手工比对质控监测，出具CMA比对报告。手工比对质控监测服务每季度不超过一次，每次不少于7天。 6、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的方案（如定期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技术保障等）。 7、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的扫描件，方案需至少包含24小时服务					
--	--	--	--	--	--

			热线电话以及售后服务队伍人员配备、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需保证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如投标人非制造商，则服务期内供应商应该湖南本地设置办事处，有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需取得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合格证明，并取得厂家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承诺及1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承诺。		
2	合同	商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需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60个日历日内需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验收合格</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23.1款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技术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售后服务方案等扫描件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